

阳江市江城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2年2月22日阳江市江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
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阳江市江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查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阳江市江城区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以及江城区2022年预算草案，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结合区人大财经工委在会前对预算执行和预算草案报告进行初审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2021年，区人民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新发展理念，以强化增收节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改善民生福祉、深化财政体制改革等，不断加强统筹和协调能力，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兜牢“三保”底线，保障各项重点支出，促进了全区各项中心工作和经济社会事业健康平稳发展。但在财政运行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收支矛盾突出，刚性支出较大，增收潜力不足，保运转、保民生压力较大；园区

会委常大人因起市江阳

产业发展后劲和重点项目达产达效有待提高；预算约束力和资金使用绩效水平有待提升；防范债务风险有待加强。对此，区政府应予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2 年财政预算草案

2022 年，全区财政总收入安排 320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拟安排 58876 万元，增长 14%。全区财政总支出安排为 32001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3155 万元，努力实现收支平衡。

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认为，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和财政管理要求，预算收入的安排与我区 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适应，预算支出优先安排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及促发展，逐年减少一般性支出，体现与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相衔接，预算安排符合收支平衡的原则。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建议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阳江市江城区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2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

三、意见建议

为确保 2022 年全区预算任务和保障预算执行工作，计划预算审查委员会提出如下建议：

一是加大财源培植，保障财力增长后劲。按照省委“1+1+9”工作部署，抢抓“双区”和前海、横琴两个合作区建设重大机遇，

坚持“向海发展、工业立区”发展路径，围绕全面高质量发展目标，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做好“亩均效益”试点工作，做大做优园区，拓宽增收渠道。全面落实减税降费等财政政策，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强税源征管，强化综合治税，不断提高税收质量。

二是强化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落实财经法规，推进“数字财政”进程，严格预算约束，减少一般性支出，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持续兜牢“三保”底线，保障重点领域支出及发展。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强化财政良性发展。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加强政府债务管控，严把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加强债券资金监管，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落实政府债务向人大报告机制，提高债务透明度、公开度。

